

4-2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平衡表、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31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2
(三)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3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6
(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六)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 2.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 3.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 件。
- 4.定期評議冤獄賠償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44 件。
- 5.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 件。
- 6.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9.46 日，較列管標準 45 日，超前 15.54 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0.62 日較列管標準 40 日，超前 9.38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9.60 日，較列管標準 30 日，延後 9.60 日。	
	2. 端正司法風紀，加強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預防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本年度本院並無違紀案件發生。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本年度共分析裁判書民事 3,565 件、刑事 6,801 件。 2. 判例初稿之蒐編及裁判要旨之選登公報事項：共蒐集判例初稿民事 80 件、刑事 47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320 份、刑事 188 份。 3.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5 件、刑事 33 件。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推行同仁再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同仁工作效能，提昇工作績效。司法行政公文資訊化，行政公文全面資訊管理，減輕行政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績效。	1. 本院民刑事裁判書類檢索基本資料電腦建檔事項： 本年度民事裁判書建檔 3,565 件，刑事裁判書建檔 6,801 件。 2. 裁判資料電腦查詢及檢索事項： (1) 本年度提供本院及各室科查詢、檢索相關案例或裁判資料共計 515 件。 (2) 提供司法院及其他機關參考資料共計 508 件。 3. 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展。	
	5.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11,971,475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6. 加強便民措施。	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發主文通知書共計 22,478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2,647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375 件。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6,021 件，預計審結 4,800 件，實際審結 5,178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23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29.46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4,110 件，預計審結 9,072 件，實際審結 8,820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48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0.89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案件 2,428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02 件，佔審查件數 41.27%，審查刑事案件 4,329 件，從程序上駁回 2,097 件，佔審查件數 48.44%。	
	3. 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刑事上訴裁判 6,898 件，發回更審 2,283.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33.10%；民事上訴裁判 2,763 件，發回更審 732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6.49%。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貫徹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審結重大案件共 271 件，計駁回上訴 108 件，佔終結件數 39.85%，發回更審 157.5 件，佔終結件數 58.12%，另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4.5 件，佔終結件數 1.66%，他結案件 1 件，佔終結件數 0.37%，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判處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7. 實施保密分案，避免干擾，維護審判獨立。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本院為嚴守保密分案程序，制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呈准法院核定實施。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依第一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期徒刑確定者 105 人，較上年度增加 17 人。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2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2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稽催。 已如期完成，並繼續實施保密，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 共召開民事庭會議 3 次，討論法律問題 2 則，通過新判例 0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20 則，召開刑事庭會議 6 次，討論法律問題 5 則，通過新判例 0 則，不再供參考決議 1 則，不再援用判例 2 則。又為因應及討論有關審判行政之問題，設有民事庭庭長會議、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 11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17 次。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 5 月 13 日舉辦「刑事第三審上訴及非常上訴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7 件，其中舊受 3 件，新收 4 件，已結 3 件，未結 4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1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不付懲戒處分 1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	依法加強辦理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使受冤獄者，儘速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 492 件，舊受 86 件，新收 406 件，已結 344 件，未結 148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 234 件、維持原判決准予賠償 1 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為准予賠償之決定 0 件、原決定撤銷賠償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19 件、原決定撤銷 50 件、覆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 40 件，未結 148 件。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新收懲戒案件 1 件，未結 2 件，已結 1 件。	
	1.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馬達變頻器等設備。 2.新增財產盤點系統、木柵檔案室庫房消防及滅火等設備。 3.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木柵檔案室活動櫃。	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1.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2.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院因歸檔檔案與日俱增，急需購置檔案活動櫃，俾供公務使用，致「其他設備」預算數不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8 月 27 日處忠二字第 0970004568 號函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70 萬 3 千元，以為因應。	已依申請核准項目執行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3,970,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3,446,307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6.25%，短收 523,693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 1.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680 元，超收 2,680 元，係本院租賃車輛未於指定時間搭載，依約繳交遲延懲罰性違約金繳庫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2.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500,000 元，實收數 11,971,475 元，短收 528,525 元，短收率 4.23%，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3.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425,000 元，實收數 1,281,396 元，短收 143,604 元，短收率 10.08%，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4.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45,000 元，實收數 22,006 元，短收 22,994 元，短收率 51.10%，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 5.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68,750 元，超收 168,750 元，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收入繳庫所致，廣續要求相關業務單位配合改進。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95,44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49,396,242 元，佔預算數 90.71%，賸餘數 46,050,758 元。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86,693,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41,598,392 元，佔預算數 90.73%，賸餘數 45,094,60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6,81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138,110 元，佔預算數 90.12%，賸餘數 672,89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17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03,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合計 1,87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659,740 元，佔預算數 88.47%，賸餘數 216,26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動支 703,000 元，賸餘數 67,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三)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45,930,479 元，分析如下：

-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54,000 元，實付數相同。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41,135,869 元，實付數相同。
- 3.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4,740,610 元，實付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15,021,668 元，包括專戶存款 14,877,268 元(較上年度 12,772,738 元，增加 2,104,530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保管有價證券 144,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44,000 元)；負債科目 15,021,668 元，包括保管款 14,512,987 元(較上年度 12,358,632 元，增加 2,154,355 元)、代收款 364,281 元(較上年度 414,106 元，減少 49,825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4,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44,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680
	29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2,68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2,68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8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925,000	0	13,925,000	13,252,871
	33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3,925,000	0	13,925,000	13,252,871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2,500,000	0	12,500,000	11,971,475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2,500,000	0	12,500,000	11,971,475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425,000	0	1,425,000	1,281,396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000	0	1,200,000	1,076,736
			02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5,000	0	225,000	204,66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000	0	45,000	22,006
	31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45,000	0	45,000	22,006
		0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22,00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68,750
	36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168,750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168,750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8,750
				經 常 門 小 計	13,970,000	0	13,970,000	13,446,30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970,000	0	13,970,000	13,446,307

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80	2,680	
0	0	2,680	2,680	
0	0	2,680	2,680	
0	0	2,680	2,680	
0	0	13,252,871	-672,129	95.17
0	0	13,252,871	-672,129	95.17
0	0	11,971,475	-528,525	95.77
0	0	11,971,475	-528,525	95.77
0	0	1,281,396	-143,604	89.92
0	0	1,076,736	-123,264	89.73
0	0	204,660	-20,340	90.96
0	0	22,006	-22,994	48.90
0	0	22,006	-22,994	48.90
0	0	22,006	-22,994	48.90
0	0	168,750	168,750	
0	0	168,750	168,750	
0	0	168,750	168,750	
0	0	168,750	168,750	
0	0	13,446,307	-523,693	96.25
0	0	0	0	
0	0	13,446,307	-523,693	96.2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5,447,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6,693,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811,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000	0 703,000	0 0	0 703,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703,000	0 0	0 -703,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135,86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135,86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40,6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740,610	0 0	0 0	0 0
				合 計	541,377,479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5,447,000	449,396,242 0	0 449,396,242	-46,050,758	90.71
486,693,000	441,598,392 0	0 441,598,392	-45,094,608	90.73
6,811,000	6,138,110 0	0 6,138,110	-672,890	90.12
1,876,000	1,659,740 0	0 1,659,740	-216,260	88.47
67,000	0 0	0 0	-67,000	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54,000	54,000 0	0 54,000	0	100.00
41,135,869	41,135,869 0	0 41,135,869	0	100.00
41,135,869	41,135,869 0	0 41,135,869	0	100.00
4,740,610	4,740,610 0	0 4,740,610	0	100.00
4,740,610	4,740,610 0	0 4,740,610	0	100.00
541,377,479	495,326,721 0	0 495,326,721	-46,050,758	91.4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2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5,447,000	0	0	0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5,44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93,859,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588,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6,693,000	0	0	0
						0	0	0
	02		02	0100 人事費	457,18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58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24,000	0	0	0
						0	0	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39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396,000	0	0	0
						0	0	0
	02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000	0	0	0
						0	0	0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173,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3,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703,000	0	-703,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40,6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40,610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135,869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5,447,000	449,396,242	0	-46,050,758	90.71
	0	449,396,242		
495,447,000	449,396,242	0	-46,050,758	90.71
	0	449,396,242		
493,156,000	447,321,502	0	-45,834,498	90.71
	0	447,321,502		
2,291,000	2,074,740	0	-216,260	90.56
	0	2,074,740		
486,693,000	441,598,392	0	-45,094,608	90.73
	0	441,598,392		
457,189,000	415,218,213	0	-41,970,787	90.82
	0	415,218,213		
28,580,000	25,540,679	0	-3,039,321	89.37
	0	25,540,679		
924,000	839,500	0	-84,500	90.85
	0	839,500		
6,396,000	5,723,110	0	-672,890	89.48
	0	5,723,110		
6,396,000	5,723,110	0	-672,890	89.48
	0	5,723,110		
415,000	415,000	0	0	100.00
	0	415,000		
415,000	415,000	0	0	100.00
	0	415,000		
1,876,000	1,659,740	0	-216,260	88.47
	0	1,659,740		
1,876,000	1,659,740	0	-216,260	88.47
	0	1,659,740		
1,876,000	1,659,740	0	-216,260	88.47
	0	1,659,740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4,740,610	4,740,610	0	0	100.00
	0	4,740,610		
4,740,610	4,740,610	0	0	100.00
	0	4,740,61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41,135,869	41,135,869	0	0	100.00
	0	41,135,869		

14

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1,135,869	41,135,869	0	0	100.00
	0	41,135,869		
45,930,479	45,930,479	0	0	100.00
	0	45,930,479		
541,377,479	495,326,721	0	-46,050,758	91.49
	0	495,326,721		

最高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877,268	221000-4 保管款	14,512,987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364,28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44,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4,0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5,021,668	合 計	15,021,668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446,30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446,307	
賠償收入	2,680		
司法規費收入	11,996,289	11,971,475	
減：退還數	-24,814		
使用規費收入	1,282,696	1,281,396	
減：退還數	-1,3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06	
雜項收入		168,75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8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800	
收 項 總 計			13,446,30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446,30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446,307	
賠償收入	2,680		
司法規費收入	11,996,289	11,971,475	
減：退還數	-24,814		
使用規費收入	1,282,696	1,281,396	
減：退還數	-1,3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06	
雜項收入		168,75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446,307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772,7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772,738	
(二)本期收入			497,431,25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51,347,659		
減：沖轉數	-151,347,65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5,326,721	
收入數	495,326,7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9,396,242
統籌科目部分			45,930,479
3. 221000-4 保管款		2,154,355	
收入數	6,967,165		
減：退還數	-4,812,810		
4. 221200-3 代收款		-49,825	
收入數	37,137,613		
減：退還數	-37,187,438		
收 項 總 計			510,203,98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5,326,72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5,326,721	
支付數	495,326,72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9,396,242
統籌科目部分			45,930,47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2,867,448		
本年度部分			32,867,4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2,867,448		
本年度部分			-32,867,448
(二)本期結存			14,877,2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877,268	
付 項 總 計			510,203,989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尚在履約中
95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總計		400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6,540,082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140,85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49,48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26,304	
			97 本年度部分			925,974	
			02 履約保證金			779,359	
97	01	09	100006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7年12月31日止)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51,600			
97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7年12月31日止)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85,832			
97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永興小客車租賃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止) 23365298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司	50,000			
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23378414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102,648			
97	03	24	100067 收入傳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97年4月20日止) 708264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 辦理。
97	05	09	100089 收入傳票 龍貓通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7年6月15日止) 龍貓通運有限公司	12,4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 辦理。
97	06	10	100102 收入傳票 自立書報社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 年5月31日止) 1034 自立書報社	50,000			
97	07	04	100114 收入傳票 國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7年12月31日止) 國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7	09	24	100153 收入傳票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7年11月20日止)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3,715			
97	10	07	100159 收入傳票 台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7年11月30日止) 台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	8,750			
97	10	21	100165 收入傳票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7年11月30日止)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70			
97	11	07	100170 收入傳票 長弘土木包工業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97年11月30日止)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24,500			
97	11	07	100172 收入傳票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97年11月30日止)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97	12	18	100194 收入傳票 161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51,6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0	100199 收入傳票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合相股份有限公司	114,944			
			04 保固保證金			146,615	
97	10	07	100158 收入傳票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9年10月3日止)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30			
97	11	14	100173 收入傳票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8年11月3日止)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3,250			
97	12	04	100187 收入傳票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8年11月30日止)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97	12	04	100188 收入傳票 長弘土木包工業保固金(到期98年1月30日止) 05024190 長弘土木包工業	12,250			
97	12	08	100189 收入傳票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止)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35			
			以前年度部分			230,295	
			88 八十八年度			9,00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88	10	29	100051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	9,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辦理。
			90 九十年年度			5,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	
90	08	21	100174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1	5,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辦理。
			95 九十五年年度			94,000	
			04 保固保證金			94,000	
95	11	29	100144 收入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押標金轉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11日止)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6,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辦理。
95	12	18	100152 收入傳票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7日止)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6,3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辦理。
95	12	22	100154 收入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20日止)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7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辦理。
			96 九十六年度			122,295	
			04 保固保證金			122,295	
96	02	14	100028 收入傳票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98年2月8日止)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尚在履約中。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08	29	100111 收入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保固金(到期日98 年8月27日止)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83,295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4,512,987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64,281	
			01 代扣款項		364,281	
			0102 代扣勞保費	5,569		
97	09	19	100152 收入傳票 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5,56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20,516		
97	10	17	100163 收入傳票 支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84,944		
97	11	19	100176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235,57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8,196		
97	09	19	100152 收入傳票 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36,880		
97	11	19	100176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316		
			總計		364,281	

最高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本年度部分			144,000	
			02 履約保證金			144,000	
97	05	30	300020 轉帳傳票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4月30日止)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總 計			144,0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 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 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2	01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15,218,213	31,263,789	839,500	447,321,5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15,218,213	31,263,789	839,500	447,321,502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15,218,213	25,540,679	839,500	441,598,39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5,723,110	0	5,723,110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15,218,213	31,263,789	839,500	447,321,502	

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074,740	2,074,740				449,396,242
2,074,740	2,074,740				449,396,242
0	0				441,598,392
415,000	415,000				6,138,110
1,659,740	1,659,740				1,659,740
1,659,740	1,659,740				1,659,740
2,074,740	2,074,740				449,396,242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15,218,21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013,98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24,50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56,742	0	0
0111 獎金	71,794,412	0	0
0121 其他給與	8,093,51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74,94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8,07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53,843	0	0
0151 保險	20,082,974	0	0
0200 業務費	25,540,679	5,723,11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54	0	0
0202 水電費	4,604,491	0	0
0203 通訊費	289,915	2,728,47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2,88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79,57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678	0	0
0231 保險費	933,167	0	0
0241 兼職費	42,42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90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00	171,500	0
0271 物品	6,079,708	2,818,81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7,405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7,701	0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15,218,213
								3,365,220
								213,013,986
								42,024,505
								12,756,742
								71,794,412
								8,093,514
								29,074,947
								158,070
								14,853,843
								20,082,974
								31,263,789
								16,654
								4,604,491
								3,018,391
								1,222,888
								4,679,574
								273,678
								933,167
								42,428
								439,905
								244,500
								8,898,522
								2,047,405
								437,701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9,46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2,355	0	0
0291 國內旅費	51,205	4,320	0
0293 國外旅費	408,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84,827	0	0
0299 特別費	634,31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5,000	1,659,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5,000	1,659,740
0400 獎補助費	839,5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39,500	0	0
合 計	441,598,392	6,138,110	1,659,74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49,396,242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1,832	30,423	0	0	0	8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5,955	30,423	0	0	0	84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136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41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4	0	493,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447,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1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075	0	2,075	495,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5	0	2,075	449,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1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268,977,115	
		公 頃	0.57139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9,672,172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 舍	棟	42		
		平方公尺	6,228.3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34	22,281,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552,37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6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861	31,174,210	
	其 他	件	79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32,657,299	

最高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4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5,447,000	495,447,000	449,396,242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5,447,000	495,447,000	449,396,242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5,447,000	495,447,000	449,396,242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6,693,000	486,693,000	441,598,392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811,000	6,811,000	6,138,11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000	1,876,000	1,659,740	0
			703,00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67,000	0	0
			-703,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5,930,479	45,930,479	45,930,479	0
02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40,610	4,740,610	4,740,61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54,000	5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135,869	41,135,869	41,135,869	0
			0			0
合 計			541,377,479	541,377,479	495,326,721	0
			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49,396,242	0	46,050,758	
0			0		
0	0	449,396,242	0	46,050,758	
0			0		
0	0	449,396,242	0	46,050,758	
0			0		
0	0	441,598,392	0	45,094,608	
0			0		
0	0	6,138,110	0	672,890	
0			0		
0	0	1,659,740	0	216,260	
0			0		
0	0	0	0	67,000	
0			0		
0	0	45,930,479	0	0	
0			0		
0	0	4,740,610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41,135,869	0	0	
0			0		
0	0	495,326,721	0	46,050,758	
0			0		

最高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23,800	23,800	
	合 計		23,80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680		1.原因說明：係本院租賃之交通車未於指定時間搭載，依約繳交遲延懲罰性違約金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528,525	-4.23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23,264	-10.27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40	-9.04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2,994	-51.10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8,75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收入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續要求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小 計	-523,693	-3.75	
	合 計	-523,693	-3.75	

最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5,094,608	9.27	(1)	3,123,821
				(2)	41,970,787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72,890	9.88	(1)	672,89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216,260	11.53		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67,000	100.00	(3)	67,000
	小 計	46,050,758	9.29		45,834,498
	合 計	46,050,758	9.29		45,834,498

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司法院組織法將本院歸併司法院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凍結人力以無法進用，不足人力以調辦事人員支援，俟司法院日後補實本院法官、書記官缺員後，將可改善人事費結餘情形。	(8)	0		
		0		
		0		
		216,260		
		0		
專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216,260		
		216,26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475,000	0	244,475,000	213,013,9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37,000	0	45,337,000	42,024,5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64,000	0	13,764,000	12,756,742
六、獎金	76,207,000	0	76,207,000	71,794,412
七、其他給與	9,231,000	0	9,231,000	8,093,514
八、加班值班費	30,224,000	0	30,224,000	29,074,9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58,0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843,000	0	14,843,000	14,853,843
十一、保險	19,742,000	0	19,742,000	20,082,9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57,189,000	0	457,189,000	415,218,213

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0	-0.02	1	1	
-31,461,014	-12.87	201	166	
-3,312,495	-7.31	77	74	
-1,007,258	-7.32	37	34	
-4,412,588	-5.79	0	0	
-1,137,486	-12.32	0	0	
-1,149,053	-3.80	0	0	
158,070		0	0	係發放離職工友羅志偉退職金32,640元及退休職員吳振德擔任工友年資退職補償金125,430元。
10,843	0.07	0	0	
340,974	1.73	0	0	
0		0	0	
-41,970,787	-9.18	316	275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39,500	0	839,500
6.獎勵及慰問					839,500	0	839,5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39,500	0	839,500
	小計				839,500	0	839,500
	合計				839,500	0	839,500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 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楊 仁 壽